

臺中市政府第 377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大甲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盧市長 秀燕

記錄：陳姿伶

肆、討論提案：1 件法規提案、1 件墊付案照案通過，提案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墊付案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詳如附件）

伍、指（裁）示事項：

一、大家好，今天是新團隊就任來第一次到大甲開行動市政會議。過去市府最高決策會議-市政會議僅在府本部召開，討論市府重大法案、預算案等，但我認為新市府團隊應該接地氣、主動至地方聆聽心聲，讓大家參與市政會議，所以我們隔週便至各地區公所召開市政會議，開會時也邀請地方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等一同參與，達到與民站在一起之目的，而這也是我們舉辦行動市政會議最重要的原因。

（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二、今日召開會議前先舉行四位局處首長之布達典禮，其中有 3 位首長原先為代理，但因為表現良好，因此真除，這代表只要市府同仁們表現得好，就可以有升遷機會。其中，客委會因性質特殊，因此我們希望不是只具備公務人員資格、經驗，還必須是客家人，而客委會江主委就是出自東勢的客家人，也對客家文化頗有研究。此外，臺中的客家族群有 2 大語言系統，一個是大埔腔、一個是四縣腔，人口數各佔約一半，江主委本身是大埔腔語系，但他對這 2 種語言都頗有研究，未來也會持續推廣。（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三、另外，3月23日本市將承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因此我上週曾提及本週為原住民週，而今日參與會議之局處首長們也都穿著原住民特色背心，我們希望不是只有舉辦運動會、還希望可以展現原住民族體育競賽的能力，也希望透過此活動展現臺中對全國原住民選手們的歡迎，同時也期許各局處在執行公務時能真正融入原住民文化、身體力行，盡全力推廣原住民文化。(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四、今日會議，感謝議員親臨，議員建議請相關機關納參：

(一)吳敏濟議員表示：

- 1、海線雙軌高架化：過去海線曾跟山線一起提出需求，但如今山線已經通車，海線卻依然原地踏步，我認為市府應主動積極，因為單軌的建設阻隔了東西向之發展，希望市府可以盡快努力。(辦理機關：交通局)
- 2、建議市府興建東西向高架快速道路，連接國三與西濱快速公路，且大甲、大安都設交流道，除了可解決大甲塞車問題，也可以讓甲安埔地區快速發展。(辦理機關：建設局)
- 3、過去規定十萬人口就有一座運動中心、十萬人口以下則設運動公園；原先大甲區預計興建運動公園，加上大甲是自行車的故鄉、許多自由車選手也都出自大甲，因此我提出了興建多功能自由車館之需求，期盼市府能早日進行規劃，發展全民體育、栽培自由車選手。(辦理機關：運動局)

(二)李榮鴻議員表示：市政建設須要多方溝通、協調方可順利完成，因此期盼市府多加努力。此外，也建議大

甲分局可遷至美人山，原址則做為轉運中心，樓下供遊覽車、公車使用，樓上則供小客車停放，讓前來進香之遊客可以步行至蔣公路消費、遊玩。(辦理機關：交通局、警察局)

五、今日大甲區里長們之建議與需協助事項，也請相關機關加以研議：

(一)中山里廖嘉佐里長：市政建設只要是為人民好的，都希望可以延續，讓大甲區永續發展。(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二)岷山里林清良里長：

1、活動中心對里而言非常重要，特別是它可以成為社區關懷的據點，也可以是市民休閒遊憩的地方，因此請市府協助興建活動中心。(辦理機關：大甲區公所)

2、大甲區因為有鎮瀾宮的緣故，因此香客絡繹不絕，停車問題就成為重要考量，建議市府研議於附近興建立體停車場，不僅造福當地居民，也可解決外地遊客停車問題，同時也希望立體停車場未來可以規劃有月租車位，以利附近居民利用。(辦理機關：交通局)

(三)平安里周寶惜里長：

1、儘管我們已有活動中心，然而卻是五個里共同使用，因此請市府研議文昌祠旁的綠地可否規劃為活動中心，也有利於地方長照之推動。(辦理機關：民政局)

2、大甲區公所旁的土地可規劃、設計，建議是否進行

徵收並妥善利用，避免荒廢。(辦理機關：大甲區公所)

(四)大甲里黃勝裕里長：

1、每年至大甲鎮瀾宮參拜之信眾繁多，然而卻沒有真正帶動大甲區的經濟發展，我認為交通佔很大的原因，加上信眾太多帶來環境髒亂等問題，因此建議市府參考臺南市(神農老街)作法，將鎮瀾宮圍牆旁已徵收完成道路(南北向 7.25 米寬 70 公尺長)研議規劃為老街，讓信眾除了來參拜之外也可順道旅遊、消費，以刺激當地經濟發展。(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2、大甲鎮瀾宮週邊道路如順天路、蔣公路等品質不良，甚至有的路一補再補，造成市民騎車或行走之不便，請建設局研議改善。(辦理機關：建設局)

(五)建興里蔡明河里長：市府希望農民盡量減少露天燃燒樹枝、稻草，雖然我們也一再地向農民宣導，但我也認為政府施政應有配套措施；由於並非所有農地都位於交通便利之處，倘硬性規定要回收的樹枝、稻草只能置於環保清潔車輛可及的臨路田邊，對部份農民來說相當不便，因此，建議農業局可採購四輪傳動之車輛協助農民將因應春耕修整田埂防風林樹枝回收。(辦理機關：農業局、環境保護局)

(六)孟春里黃湘榕里長：

1、中山路二段每逢下雨就會淹水，過去曾計畫拓寬道路，惟後來因經國路開發，因此原計畫停擺，然而中山路二段是本里重要道路，請市府對此予以協

助，給市民安全之生活品質。(辦理機關：建設局)

- 2、由於政府資源有限，希望社會局對於新成立的社區發展協會，能夠針對它的功能性、必要性加強審查補助，如非必要盡量不要在同一里或區域內輔導成立新的同質性協會，不僅減少人與人的對立，也有助促進社區的和諧，為里帶來良好之發展。(辦理機關：社會局)

(七)太白里曾進財里長：

- 1、希望市府落實山手線之興建，讓地區得以發展。(辦理機關：交通局)
- 2、縣 121 號道路接至通天路就中斷，建議市府研議將縣 121 號道路打通接至北堤東路，以舒緩上下班車流，減少交通擁擠情況產生。(辦理機關：建設局)
- 3、為利大甲區整體發展，建議市府規劃、開發本里湧泉，倘若再加上日南火車站及附近景點規劃，將可吸引遊客來訪，深入大甲進行一日、二日遊，帶動地方經濟。(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水利局)
- 4、稻草倘若經過曝曬後再燃燒，其實並不會產生過多的煙或有毒物質，且並非所有農民均有體力、能力將稻草移至於環保清潔車輛可及的臨路田邊回收，因此請市府提出禁止燃燒稻草的完善配套措施。(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八)奉化里白見發里長：

- 1、龍里路與和平路口常有車禍產生，且鄰近學校，因此請市府盡快研議設置紅綠燈或相關號誌，以維護學子及行人之安全。(辦理機關：交通局)

- 2、賢仁路 65、67 號附近有突出物，過去市府曾派員會勘，然而卻無後續作為，建議市府進行徵收，拓寬道路，以利交通安全。(辦理機關：建設局)

(九)順天里陳威宇里長：

- 1、每一里每年均有 14 萬元的小型工程款費用，然而還是希望可以調整使用各項目費用之比例，特別是里內監視器裝設，因本里有許多小巷弄，常有竊案、亂丟垃圾、甚至施打毒品等情事，倘可裝設監視系統，對市民之安全一定更加有保障。(辦理機關：民政局)
- 2、建議市府研議里內事務費用也可用於購置智慧型手機，因其具備照相功能，也可立即傳輸資料，對執行公務應有很大之助益。(辦理機關：民政局)

六、今日召開行動市政會議並邀集大家參與，是為了讓市政更好，藉由大家集思廣益讓大甲區可以有更好之發展，今日會議指裁示事項如下：

- (一)大甲區道路品質欠佳，我希望道路建設時不必趕著道路開通，以避免工程品質尚未穩定就通車，造成日後道路品質不易維持，也期盼大家有此共識，共同為道路的品質把關。(辦理機關：建設局)
- (二)市政建設龐雜，需要許多人的合作才得以完成，特別是道路的徵收、重大公共建設之興建等，我們必須顧及大多數人之意見、也要聆聽當地居民的心聲，以便讓市政順利發展。(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三)山手線的興建預算龐大，然而它是鐵路、且由中央權管，因此我們要求中央負擔經費建設並不為過，因為

過去所有的鐵路建設都是由中央負擔經費預算，因此目前我們仍朝此方向努力。(辦理機關：交通局)

(四)一個地區要發展，惟有依靠便利的交通，因此國道 3 號大甲交流道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非常重要，它是大甲區發展的重要關鍵，市府會積極執行，讓大甲市民看到未來的發展。(辦理機關：建設局)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臺中市政府第 377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8 年 3 月 19 日）

案號	機 關	摘 要	決 議
01	教育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 送請法制局發布 施行。
墊文 01	文化局	文化部同意補助本局辦理108年度「文化之都2.0-臺中市立美術館典藏品蒐購計畫」經費新臺幣640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 臺中市議會審 議。